**附件10-1**

（适用于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情形）

××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

 ××征补决字〔20××〕××号

征收机关：柳州市××区（县）人民政府

地址：柳州市××路××号

法定代表人： ×× 职务：区（县）长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：柳州市××区（县）××乡（镇）××村××屯××村民小组，主要负责人：××，组长。

被征收土地使用权（承包经营权）人：××，男，生于××年××月××日，住址：柳州市××区（县）××乡（镇）××村××屯××号，身份证号：4502××××××。

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：柳州市××区（县）××乡（镇）××村××屯，征地测绘地块号：×××#、××#，地类：农用地，面积：××亩。

因公共利益和实施××项目建设，需要对柳州市××区（县）××乡（镇）××村××屯××村民小组的部分集体土地进行征收，××村民承包经营使用的××村民小组或村委会集体所有的土地××亩在预征地范围内。

20××年××月××日，柳州市××区（县）人民政府发布了××项目集体土地征收预公告，并组织开展了项目土地现状调查。在预征地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、土地补偿申报登记过程中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（承包经营权）人均按规定进行了申报登记，并对本项目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予以签字确认（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申报登记，对本项目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也未予以签字确认）。

20××年××月××日，柳州市××区（县）人民政府在被征收土地所在的乡（镇）和村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，告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（承包经营权）人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、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后果以及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。

在协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过程中，柳州市××区（县）征地机构多次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（承包经营权）人协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事宜。但土地使用权（承包经营权）人××以“征地补偿标准太低”（或“补偿安置不合理、未满足其他要求等”）为由，拒绝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。

20××年××月××日，自然资源部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柳州市人民政府以××文件（写明文件全称及文件字号）批准征收被征收人的集体土地××亩。

被征收人××村民小组集体所有，土地使用权（承包经营权）人××承包经营的农用地××亩，位于自然资源部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柳州市人民政府××文件（写明文件全称及文件字号）批准征收的土地范围内。

20××年××月××日，柳州市××区（县）人民政府发布了××项目批后征地公告，告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（承包经营权）人批准征地机关、批准文号、征收土地的批准用途、权属、范围、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、征收时间等内容。至此，该项目法定的征地程序已履行完毕。

本征收机关认为，本项目的征地补偿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补偿标准，也符合本地政府公布实施的征地补偿标准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（承包经营权）人××以“征地补偿标准太低”（或“补偿安置不合理、未满足其他要求等”）为由拒绝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，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。为此，本征收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如下：

一、对××村民小组集体所有，土地使用权（承包经营权）人××承包经营的农用地××亩（或建设用地××亩）以及地上青苗、建（构）筑物、附属物实施征收，并依法给予补偿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××村民小组应得征地土地补偿费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××××元(小写¥××××元)。该补偿费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村集体分配办法分配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使用权（承包经营权）人××应得征地安置补助费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××××元(小写¥××××元)，并按规定可以享受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补贴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使用权（承包经营权）人××应得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××××元(小写¥××××元)。

上述各项补偿金额的具体测算详见附件《××项目××#、××#地块补偿明细表》

五、责令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××村民小组或被征收土地使用权（承包经营权）人××，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出上述已被征收的土地。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被征收土地使用权（承包经营权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被征收土地使用权（承包经营权）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在本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退出土地的，本征收机关将依法申请柳州市××区（县）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10-1-1.××项目××#、××#地块补偿明细表

柳州市××区（县）人民政府

20××年××月××日